

关于 2024 年高级职称资格审查结果的公示

根据邯职改办字（2012）62 号文精神和《河北省关于职称评审业务奖励、荣誉称号情况认定的说明》，邯山区教育局分配我校副高职称名额 1 个，经邯山区职教中心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研究，2024 年申报副高级职称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如下：

1、李红英

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此期间欢迎广大教职工来电来信提出意见和建议。电话：8138443

附件：

1.2024 年邯山区职教中心量化评审公示表



附件2

邯山区职称推荐数量备案表

2024年 7 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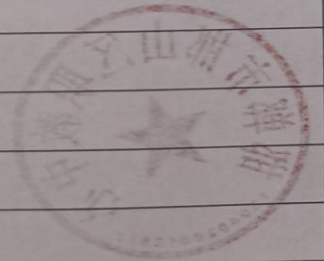
单 位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备注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现有资格人数	专技岗位数	已聘人数		待聘人数	推荐数量	推荐后岗位比例	拟推荐数	现有资格人数	专技岗位数	已聘人数		待聘人数	推荐数量	推荐后岗位比例	拟推荐数	现有资格人数	专技岗位数	已聘人数		待聘人数	推荐数量	推荐后岗位比例	拟推荐数	
			占岗	不占岗							占岗	不占岗							占岗						不占岗
邯山区职教中心								54	41	54			1			37	53	37			4			副高级退2人	




量化公示监督表

用人单位（以编卡为单位）：

量化排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职称	申报职称	量化测评总分	申报人意见和签字
1	李红英	女	1975.06	1998.09	中等职业学校 讲师	中等职业学校 高级讲师	336.9	同意. 李红英
2	李爱丽	女	1979.12	1999.09	中等职业学校 讲师	中等职业学校 高级讲师	317.5	同意. 李爱丽



量 化 公 示 情 况 说 明	<p>2024年6月28日，我校职称评审推荐小组根据邯职改办字（2012）62号文精神和《河北省关于职称评审业务奖励、荣誉称号情况认定的说明》以及《邯山区职教中心职称量化补充办法》规定，对参加职称评审人员进行量化打分排序，6月28日——7月4日公示7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推荐程序监督员：李如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18103105267</p>				
用 人 单 位 意 见	 <p>用人单位领导签：吴刚明</p> <p>用人单位盖章：</p> <p>20 年 月 日</p>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p>基层单位领导签字：</p> <p>基层单位盖章：</p> <p>20 年 月 日</p>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p>主管部门领导签字：</p> <p>主管部门盖章：</p> <p>20 年 月 日</p>

- 注：1. 此表按申报人员的量化测评总分高低排序（量化排序以编卡为单位进行）。
 2. 量化排序和公示情况必须让所有申报人员知情并签字。
 3. 申报推荐程序监督员要对何时何地何方法量化排序及公示情况详细说明。
 4. 推荐申报要严格按公示后的量化排序进行。
 5. 市职改办联系电话：3112590 3112593